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389號

原 告 開基天后宮

法定代理人 蘇永森

訴訟代理人 蔡佩君

蘇建榮律師

被 告 何月娥

訴訟代理人 林志雄律師

何玟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黃煌都，於訴訟程序中變更為蘇永森，並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有民事承受訴訟狀及臺南市寺廟登記證在卷可稽（卷(一)第85-87頁），經核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79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

請求被告返還侵占之租金新臺幣（下同）5,246,400元，嗣於訴狀送達後，原告以被告侵占之金額有變動，數次變更聲明，最後於113年10月24日以被告侵占租金4,696,813元、香油錢5,365,419元，請求被告返還10,062,632元（見本院卷（二）第187頁）。被告雖不同意原告之變更，惟鑑於前揭聲明變更、追加、減縮，係原告以被告擔任其委員，侵占原告之租金、香油錢而受損之同一基礎事實，且為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擔任原告（即開基天后宮）委員，在107年1月至110年4月之期間，代原告收取原告出租土地予楊隆進、呂芳良、陳明仁、郭紹海、劉文獻、洪乙仁、林志興、林志明、林姿秀、何月娥、何錫銘等11人（下稱楊隆進等11人）之租金，另總幹事張炳泉收取原告之油香錢後轉交被告，被告於廟務支出及部分存入金融帳戶外，將其中租金4,696,813元及香油錢5,365,419元，以上共10,062,232元侵占入己，爰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二) 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10,062,232元，及其中4,696,8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365,419元自民事備書六狀繕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3.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 被告擔任開基天后宮之委員，有代原告收取楊隆進等11人土地租金，然被告每年均有將代為收取出租土地之租金交付原告，此可由陳世雄回覆本院所提出之開基天后宮107年經費收支決算書可證。由該決算書項目一收入欄記載：

「租金收入0000000」，並於說明欄記載「土地租金」，可證明被告確實有將土地租金交付原告。另依開基天后宮111年信徒大會大會手冊所附開基天后宮110年經費收支決算書項目一收入欄記載：「租金收入0000000」，並於說明欄記載「土地租金」，可以證明被告確實有將土地租金交付原告。綜上，被告確實有將土地租金交付原告，原告之請求顯無理由。

(三) 至於原告廟宇之總幹事張炳泉收受油香錢後，並未全部交由被告存入原告所開設之銀行帳戶，原告主張張炳泉所收受之油香錢扣除支出後均交付被告，被告否認，原告應舉證以實其說。

(四) 聲明：

- 1.原告之訴駁回。
 - 2.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 被告擔任原告(即開基天后宮)委員，代為收取原告出租土地予楊隆進等11人之租金，每月租金合計131,160元，

自107年1月起至110年4月止共40個月，共5,246,400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72頁），此部分之事實應可認定。

(二) 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代收租金，然將其中4,696,813元，及原告之總幹事張炳泉將收取後之香油錢轉交被告，被告於廟務支出及部分存入原告金融帳戶外，其餘5,365,419元侵占入己，以上共10,062,232元，爰依民法第184條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查：

1.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54年台上字第1523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度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及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責任，若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行為人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其請求。

2.原告主張被告收取原告之租金及油香錢等現金，然後為原告支出祭典費、廟祝薪資、雜支、建醮等費用，剩餘現金再存入原告三信、華南商業銀行等金融帳戶，惟自107年至110年4月為止，依下列附表所示（原證八，卷(二)第199頁表格參照），原告交付被告之現金51,619,263元，扣除支出16,261,612元、存入金融帳戶款項35,357,651元後，短少10,062,232元即為被告侵占之數額云云。

01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1-4月	總計
現金收入	7,146,314元 (其中包括油香簿總收入3,799,190元、租金收入2,343,744元)	9,509,026元 (其中包括油香簿收入5,200,700元、租金收入2,343,744元)	19,919,599元 (其中包括油香簿收入9,739,064元、租金收入2,343,744元)	15,044,324元 (其中包括油香簿收入6,606,776元、租金收入781,248元)	51,619,263元 (其中油香簿收入為25,345,730元) (其中租金總收入為7,812,480元)
現金支出	2,714,582元	941,291元	2,075,918元	10,529,821元	16,261,612元
剩餘現金	4,431,731元	8,567,735元	17,843,681元	4,514,503元	35,357,651元
現金短少	1,024,333元	2,764,611元	5,109,925元	1,163,363元	10,062,232元

02

3.按所謂侵占，係持有人就其持有中之他人所有物，嗣易持有為所有，主觀上必須具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之意圖，且須有損害之發生為要。原告主張附表中之油香錢共25,345,730元（3,799,190+5,200,700+9,739,064+6,606,776=25,345,730）由總幹事張炳泉交付被告，然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1)關於原告之油香錢之來源、去向、管理處分方式之事實，業據證人即原告之總幹事張炳泉到庭證稱：

「（問：證人是擔任原告的總幹事？）是，目前為止都是。（問：原告的香油錢是如何收取？）香油錢是我經手的，租金不是我經手的。（問：如果有信徒捐香油錢、點光明燈等是否會開收據？）對。（提示證號3收據予證人閱覽，有捐香油錢的話，是否會開這樣的收據？）對。（問：經手人是證人親簽？）對。（問：簽了收據之後，款項就交給證人？）對，款項先交給我。（問：證人是當天就轉交給被告？）整本收據簽完才交給被告。（問：把款項交給被告時，有沒有核對收據與款項是否相符？）有核對。（問：把款項交給被告的用意為何？）有時候是雜支，剩餘的就拿去寄在銀行。

（問：證人所述交給被告的款項有時候會用在雜支，雜支是指什麼項目？）我們有買東西，廟要用的東西，例如衣服、用一些花，這些都會讓被告用現金支付。

（問：證人所稱的雜支，會不會用來一些修繕的費用？

小型的工程等？）大部分是市政府付的，小部份會從現金的香油錢支付。（問：原告支付修繕費用，除了市政府補助之外，剩餘的會用什麼方式支付？）廠商有開收據，我們就支付給他，小部份，用付現金的方式，不會用銀行轉帳。（問：原告慶典活動的費用是如何支付？）廟支出的。（問：是用什麼方式支出？）如果香油錢不夠，就會用租金支付，都是交由被告付款。（提示原告第三信用合作社之帳戶資料，本院卷(一)第445頁予證人閱覽，問：原告在第三信用合作社共有兩個帳戶，這些錢都是被告存進去的？）對，是香油錢或租金，都有。（問：是否可以分出哪些是租金，哪些是香油錢？）不知道。（問：證人交付給被告的香油錢，讓她存到銀行帳戶，是否會知會證人？）有，數目比較大的會拿給我看，數目比較小的就沒有。（問：原告107年有開信徒大會，108年-110年之間，管理委員是否每年都有開會？）每年都有開。（問：管理委員每年開會時，是否會審查收支帳冊？）會，都會印出單子給委員看，看存摺裡面剩下多少錢，收據也會看。（問：審查收據與銀行存款都是相符的？）對，都會印一張單子給我們看，我們都有看過。（問：證人所述的單子是否如提示之經費收支決算書？）對。（問：這個部分有無記帳士或會計師？）這個從以前就是被告在紀錄的，她不是會計師，以前是她，最後是她弟弟的女兒在記的。（問：原告是何時開始沒有委託陳世雄、陳程美雲記帳？）大概兩年多沒有請他們記了。（問：管理委員每年在開會審查收支憑證時，是否會審查到租金收入？）沒有在審查，但是帳目上有記載剩下多少錢就過去了，沒有審查。…（問：107-110年管理委員會會審查整年度收支狀況，在107-110年有人是否會提出質疑租金收入有問題？）以前都沒有，都有收據，有收據就給她過了。（問：廟裡的大工程行政院會有補助款嗎？）對。

01 (問：行政院的補助款一開始修繕就會撥全部的款
02 項？)以前是直接撥給廠商，後來是撥給我們，我們再
03 撥給廠商。(問：行政院的補助款還沒有撥給原告的時
04 候，廠商來請款，原告是如何付款？)我們都是等錢進
05 來，才付款。(問：原告不會先拿香油錢或其他款項來
06 代墊？)有一、兩次這樣。(問：證人意思也會拿租
07 金、香油錢去代墊？)有，一、兩次而已。(問：手上
08 現金不夠支付的話怎麼辦？)會去領款。(問：誰決定
09 要不要去銀行領款？)以前印章都放在被告那裡，被告
10 都自己去領的。…以前租金收來就先放在那裡，沒有放
11 在銀行，剩餘差不多到50萬、100萬，才會存。…

12 (問：香油錢收到是否也都交給被告？)對，全部。

13 (問：每年交多少油香錢給被告，證人是否清楚？)不知道。(提示原告112年10月24日民事準備狀證3號予證
14 人閱覽，107年7-12月，對於現金收入合計新臺幣229,7
15 00元，有無印象？)香油錢收入多少，我就交給多少，
16 沒有印象。(問：108年度香油錢收入，有何意見？)
17 這在建醮才會這麼多錢。(問：108年有700多萬，109
18 年1700多萬，110年1月至4月，1400多萬，證人有無印
19 象？)看有無收據，收多少，就交給被告多少。(問：
20 107年7月至110年4月，這當中收到油香錢的是否全數交
21 紿被告？)對，我自己沒有保留，收據收多少，就交給
22 被告多少，收據有的有簽收，有的沒有。(問：表格右
23 下方會計師有統計出來，00000000元全數都有交給被
24 告，扣除紅色字體數字，現金的部分，現金少了000000
25 0元，是證人少拿給被告，還是被告少拿去存？)香油
26 錢收多少，交多少，都有收據，其餘我不知道，建醮差
27 不多1000多萬，哪有3900多萬，一定是記錯。(問：證
28 人拿給被告的數字沒有那麼多？)沒有那麼多。(問：
29 107年7月至110年4月，被告收的現金租金多少錢？)我
30 不知道，租金都是被告經手的，我沒有經手。(問：如
31

果證人不知道，如何知道有把租金用剩拿去存在定存？）剩餘的有50萬或100萬，會問我要不要寄進去定存，少數我不知道。（問：證人可以確定的是被告會把證人交給被告的油香錢，再包括用剩的租金都存到定存帳戶？）對。（問：存定存後，有沒有拿定存單給證人看？）有。（問：證人如何確定定存單是新的還是舊的到期再轉單？）我不曉得。（問：證人如何確定被告有把證人交給被告的油香錢及用剩的租金拿去存定存？）假如裡面有800萬，要存150萬，我是用總數來看，有多150萬，就表示有存150萬。（問：證人是看存簿還是看定存單？）看定存單，我沒有看過存簿。（問：證人看過定存單，有無印象定存單總共多少錢？）我不知道。（問：證人表示每年都會開會，看帳冊，定存單是否也會提示？）定存單沒有，是會印一張單子出來給我們看。（問：每年開會不會提供定存單給大家看？）不會。（問：是否會提供存簿給大家看？）沒有。（問：被告提供的單子是什麼？）定存多少，會有一個數目，其他不是定存的，會顯示還有多少錢。（問：看這張單子，是否會知道租金是否有存到銀行裡？）租金去寄的，我不知道。（問：被告去存存款時，證人是否會陪同？）不會。（問：被告是否會提供這次存款，多少是油香錢、多少是租金？）會拿給我看。（問：證人如何知道多出來的錢是油香錢還是租金？）這我不知道。（問：原告之前有修廟，證人是否知道修廟的資金來源？）信徒捐的。（問：有無政府補助的？）政府補助約90%，廟出10%，但最後是出5%，以前全部是政府出的。（問：這5%是從原告的存摺帳戶支付還是被告付現金？）我不曉得。（問：廟的支出，例如廟祝的薪水、事務費、水電費、瓦斯費、更換新光明燈的費用、郵寄費、車馬費、簡易的修繕，例如更換燈泡、水龍頭等費用，這些費用是用現金支出？）對，用現金支出。

01 (問：都是去找被告領錢？) 對。」等語（卷(二)第8-17
02 頁）。

03 (2)依證人張炳泉之證詞，其雖將油香錢交付給被告，但實
04 實上交付之金錢是多少，證人張炳泉亦不知悉，原告於
05 113年1月2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證人張炳泉，提示證號
06 三「開基天后宮現金流量表-油香簿+金流版107年7-110
07 年4」附表（卷(一)第475頁）予證人時，張炳泉亦證稱沒
08 有原告所主張的交付被告現金3,900萬餘元那麼多，一
09 定是記錯（卷(二)第14頁），遑論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
10 擴張聲明後，主張交付被告之現金合計為51,619,263元
11 （卷(二)第199頁），不僅僅是原告擴張聲明前之3,900萬
12 餘元而已。故原告是否已將包含油香錢、租金在內之
13 51,619,263元交付被告，依現存之證據無從證明，難以
14 信為真實。

15 4.再查，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至110年4月止，廟務支出即
16 上開附表現金支出欄位，共計16,261,612元（證號八，卷
17 (二)第199頁表格參照）。然查：

18 (1)原告主張107年的廟務支出包括祭典費、廟祝薪水、雜
19 支共2,714,582元，然該數額之出處，是原告沒有107年
20 7月至12月的支出資料，所以用原告107年1月至6月的
21 「經費收支決算書」之金額乘以兩倍予以推估得出，此
22 據原告陳明在卷，並有該收入決算書可按（卷(一)第153
23 頁、卷(二)189頁）。查依證人張炳泉之證詞，原告廟務
24 支出包含祭典費、廟祝薪資、雜支等，多係被告以收取
25 之油香錢、租金支付，除了107年1月到6月支出金額，
26 經證人陳世雄作成上開「開基天后宮107年經費收入決
27 算書民國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該決算書於
28 107年7月8日經原告107年第一次信徒大會審查通過，並
29 呈報主管機關臺南市政府民政局核備，此經陳世雄函復
30 本院（卷(一)149-153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112年3月
31 21日函檢送原告107年第一次信徒大會會議紀錄（卷(一)

271-279頁)在卷，並經陳世雄到庭證述無誤(卷(二)
306-308頁)。故能確認被告以現金支出的款項僅107年
經費收入決算書上所記載107年1月1日至107年6月30日
之支出，至於107年7月1日到107年12月31日被告究竟有
多少廟務支出則無證據可資證明。

(2)原告又主張：被告為原告108、109年的廟務支出均為祭
典費381,680元、廟祝薪水416,000元、雜支143,611
元，此係因無相關支出單據資料，所以用111年度的收
支加以計算(卷(二)第193頁、第199頁)。然該數額並非
被告實際廟務支出金額，而自107年到110年間，各年度
之支出金額差距甚大，原告以111年的廟務支出作為
108、109年之支出並無任何根據，故被告在108、109年
間究竟有多少廟務支出亦無從證明。

5.綜上，原告不能證明其已將包含油香錢、租金在內之款項
51,619,263元交付給被告，難認被告持有原告所有之上開
款項，又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支付廟務支出含祭典費、廟
祝薪水、雜支等為16,261,612元，除少部分有決算書或單
據等可資佐證，107、108、109年之支出都是推估金額，
實際金額不詳，難認該推估金額與事實相符。故原告交付
被告現金數額不詳，被告為原告支出廟務金額不詳，原告
主張被告從中侵占10,062,232元，尚無可採。原告未能舉
證證明其受有損害，亦未能證明被告主觀上意圖為自己不
法所有將其持有原告之租金、香油錢10,062,232元易持有
為所有加以侵占，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之規定，請求被
告賠償10,062,2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回。

(三) 原告依據民法第179條請求部分：

- 1.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
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
法第179條定有明文。
- 2.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原告之租金及香油錢等款項，其中部分

作為廟務支出及部分存入原告金融帳戶，惟被告無法律上原因將其中10,062,232元據為已有而受有利益，致原告受有損害，爰依民法第179條之規定請求返還等情云云。經查原告未能舉證證明已將租金及香油錢在內之51,619,263元交由被告保管，亦不能證明被告在107年到110年4月間之廟務現金支出為16,261,612元，已如前述，難認被告受有10,062,632元之利益，原告主張被告受有不當得利，顯乏依據。揆諸上開說明，原告既未能證明被告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洵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062,632元，及其中4,696,81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其中5,365,419元自民事備書六狀繕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麗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高培馨